

2019-nCoV 核酸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A2栋厂房301室

乙方: 深圳吉因加医学检验实验室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中兴路14号5栋1-2层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项目样本进行检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1. 检测项目: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

2. 检测样本:

2.1 样本的收集: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样本检测。乙方负责样本采集, 采集样本应按要求 (见附录2) 正确采集样本, 保障样本来源的合法性。

2.2 样本的交付: 乙方负责标本运输到乙方实验室, 在符合生物安全要求场所进行操作, 并安排人员与乙方样本接收人员进行样本交接工作, 按箱进行接收, 不得中途拆箱; 如需按样本数量交接, 乙方必须按照三级生物安全防护要求进行防护后逐一核对样本信息与数量。

2.3 样本保存: 在24小时内检测的标本可置于4℃保存; 24小时内无法检测的标本则应置于-20℃或以下保存。

2.4 样本的检测后处理: 检后样本结合当地政策及要求, 确定处理方式。

3. 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 样本到达乙方实验室24小时内

3.2 检测报告交付方式: 乙方对接人打包发送给甲方对接人

3.3 检测报告延期: 如因采样未采到或受检者个人原因而造成的无法出具检测结果的, 需重新采样送检。阳性结果需转送CDC复查后再出具报告。延迟报告由专人进行延迟报告对接。

3.4 当出现疑似阳性结果时, 乙方会将结果第一时间安排复检并上报属地疾控中心及深圳市疾控中心, 同时将结果告知甲方, 甲方需立即对患者采取隔离及消毒等措施, 甲方需按照卫生部门政策制定患者隔离标准、隔离路线、院区排查及防污染等措施, 当复检结果仍为阳性时, 乙方需立即送往疾控中心复检, 并落实实验室人员隔离防护、实验室消毒等措施, 由疾控中心及卫健委确认最终结果, 负责情况通报、开展人员排查的工作。甲方在疾控中心复检的结果未确认之前, 不可轻易报出阳性结果, 在确认阳性后, 甲方按照卫健委及疾控中心的要求实施后续处理程序。

4. 配送服务

4.1 乙方负责将样本安全进行运输, 样本按箱接收, 中途不拆箱。

4.2 运输过程中应急生物安全包准备:

4.2.1 确认消毒液、吸水纸、镊子、创口贴、乳胶手套、口罩等物品齐全。

4.2.2 消毒液须包括含有效氯 0.55%消毒液 (现配现用, 24 小时内使用)、75%酒精消毒液。

4.2.3 车辆路线车内放置生物垃圾桶。

4.3 乙方配送专员工作时, 须全程佩戴口罩; 进院内接收样本时必须佩戴 N95 口罩, 凡接触样本箱表面, 必须佩戴手套, 且在接触样本等污染源后不得直接接触样本箱, 避免交叉污染。

4.4 乙方转送样本时, 运输容器或包装材料应符合要求 (附录 3)。

4.5 乙方负责新冠防疫相关采集的垃圾处理。

5. 检测质量控制

5.1 乙方实验室检测的检测活动、室内质量控制、生物安全等活动, 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文件执行 (检测 SOP、设备 SOP、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6. 检测质量监督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检测流程及操作规范、检测试剂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

7. 数据报告

7.1 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以报告的形式将检测人员数量、阳性数等分析报告定时统计发送给甲方项目对接人。

8. 价格及费用结算:

8.1 结算价格: 甲方根据实际检测项目和约定价格, 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结算价格如本合同 (见附录 1) 所示。

8.2 业务量的结算: 业务量结算以乙方系统中导出数据为准。甲方若有疑义, 乙方应负责做出合理解释。结算对账单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确认, 并由乙方盖章随发票送至甲方。

8.3 检测服务费支付: 支付方式为月度结算, 每月初根据上年度实际样本量结算产生的费用, 乙方开具的发票予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依据发票金额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8.4 乙方银行信息:

户名: 深圳吉因加医学检验实验室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 755945002810901

8.5 甲方银行信息:

户名: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629500052500973

9. 保密

9.1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应始终对方当事人的机密信息予以保密; 对于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而获得的受检者数据 (无论是否涉及受检者的个人隐私), 均予以保密且仅限于本协议下服务目的用途; 对于有利益冲突的公司, 任何一方有义务以及必要的措施避免该项目信息泄露给对方利益冲突公司; 任何一方泄露该项目的行为, 对方将有权追究其责任, 并获得赔偿。

10. 协议有效期: 2022 年 3 月 7 日起, 自合同签订日后 12 个月止。

11. 其他:

11.1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 经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1.2 如因乙方保存等原因导致样本或检测报告出现问题的, 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不作为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唯一依据。

11.4 本协议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1.5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6 甲方承诺委托乙方检测的样本仅用于甲方委托检验项目, 不得留作他用。

11.7 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任何乙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一律无效。

11.8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 均应按照下列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以专人派送、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子邮箱, 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1.10 甲方联系人: 李爱红 联系方式: 0755-85228099/15012691770 电子邮箱: hr03@dtimp.com

11.11 乙方联系人: 吉嘉霓 联系方式: 4006526655 电子邮箱: jijin@genepus.org.cn

甲方:

(盖章)

联系电话: 0755-85228099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3. 7

乙方: 深圳吉因加医学检验实验室

(盖章)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